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元)
关联借款	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刘学军、苏俊	4,000 万元
关联担保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000 万元
关联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湖南吉川众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学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6,907,0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4%；苏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114,402 股股份，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刘学军与苏俊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7.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吉川众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勤杰先生与苏俊女士系姐弟关系。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关联董事刘学军、苏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学军、苏俊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	-
湖南吉川众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08 号华菱新城地标大厦 1001	有限责任公司	苏勤杰

(二) 关联关系

刘学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6,907,0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4%。苏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114,4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刘学军与苏俊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

公司 87.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吉川众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勤杰先生与苏俊女士系姐弟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与关联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刘学军、苏俊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是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资金支持，不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刘学军、苏俊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是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向关联方湖南吉川众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